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 (2025 年度)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1-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02153283-17178057

项目名称：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

预算编号：1725-00000099

预算金额（元）：15010000.00元（国库资金1501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松江城区雨水管道进行养护，主要内容包括雨水管道、连管及附属窨井等落实日常养护，确保排水设施正常，汛期安全稳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19 至 2024-12-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1-1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联系方式：021-57811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1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为包 1-**1441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联系人: **陆老师**

电话: **021-57811208**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021-57811208。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5) 《符合性要求表》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养护经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对上季度考核合格，支付管理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③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况表

④拟投入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⑤劳动力计划表（自拟）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工作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②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运行）组织计划等；

⑥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10
2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4
		重点难点分析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4
3	养护技术方案	养护技术方案	主观分	能否根据投标区域雨水管径、管位、排放口等数据的熟悉程度制定的养护措施、流程，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投标人制定的养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能否根据雨污分流长效管理工作要求，制订雨污混接新增、返潮情况的发现、上报机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能否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制定通沟污泥处理处置方案。	4

				能否提供安全生产机构网络图、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考核要求、工作计划、培训档案、各类检查表等，各类管理资料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4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交通维护方案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交通维护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养护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4
				能否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维护措施方案,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是否具有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4
5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	主观分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能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实施。(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管道工岗	客观分
		管道工岗具备建安安全类证书的,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一级建造师,且有建安B证的得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6	养护资源配备	养护资源配备	客观分	道班房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扫描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方产权证书扫描件,房屋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主观分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实施。	4
7	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措施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供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与实际情况提供的汛期的应急抢险预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有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集及安排。	4

8	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设置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是否规范，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3
		管理制度		用于支撑雨水管道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3
9	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客观分	承诺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考核机制办法的管理、检查、验收是否有奖惩机制。	3
10	综合实力	综合实力	客观分	提供具有有效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证书（管道贰类）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提供具有有效的CCTV类作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11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市政养护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实施内容	子项内容	设施量 (米)	单位	★单次投标 限价 【元/次/米 (座)】	单次投标报 价 【元/次/米 (座)】	年度 养护 次数	金额(元) (设施量*单次投标报价 *年度养护次数)
雨水管网	φ600 及以下	67579 .94	m	10.25		4	
	φ600-φ1000	10904 1.965	m	6.56		2	
	φ1000 以上	46252 .603	m	18.53		1	
	连管长度	11667 9.494	m	6.59		2	
	窨井数	6424	座	39.74		4	
	雨水口	14431	座	16.81		16	
	雨水口内部检查	14431	座	2.11		2	
	检查井内部检查	6424	座	4.22		2	
	截污挂篮清捞	14431	座	12.11		16	
合计金额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所报单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次投标限价，超过单次投标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包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1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 密封、签署 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技术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年1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

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及支付方式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养护经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对上季度考核合格，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 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9.11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本次服务期限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2025年1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维修养护廉政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年度）
采购内容	对松江城区雨水管道进行养护，主要内容包括雨水管道、连管及附属窨井等落实日常养护，确保排水设施正常，汛期安全稳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主要技术需求	<p>松江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和连管的疏通养护、清捞窨井及III型井、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及区域内的巡视检查、汛期抢险等相关内容。具体为：</p> <p>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保洁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如：立交防汛预案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p>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01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1441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养护范围及最高限价单价明细

1、城区雨水管道养护范围（表 1-表 6）

表 1

序号	路名	起-止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管径(mm)	长度(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1	丽湖路	人民北路-广轩路	800	890	309	27	50
2	定恒路	辰花路-广富林路	1200	1123	404	28	50
3	顺康路	广富林路-广轩路	1000	349	221	13	26
4	广康路	广富林路-广轩路	800	358	238	12	24
5	云恩路	广轩路-辰花路	400	51	105	23	24

			600	152			
			1000	74			
6	骏安路	龙源路-辰晓路	600	54		6	
			1000	180	76	7	14
			1200	102	21	5	10
		辰晓路-龙腾路	600	18			
			1350	194	64	7	12
		龙腾路-泽源路	600	18		4	
			1200	229	109	10	22
7	辰晓路	广富林路-银泽路	600	22		2	
			1000	235	91	7	14
		银泽路-广轩路	600	22		2	
			1000	165	65	6	10
		广轩路-骏安路	600	44		4	
			1000	278	117	10	18
		骏安路-辰花路	600	22		2	
			1000	206	78	7	8
8	广轩东路	人民北路-嘉松公路	800	838	630	27	52
9	广轩路	丽湖路-龙源路	800-1000	900	360	22	44
		丽湖路-人民北路	400	387	273	33	38
			800	235			

			1350	200			
		辰山塘-龙源路	600	316	742	51	54
			800	168			
			1200	355			
			1500	32			
10	银泽路	龙源路-龙腾路	600	602	564	22	84
		龙腾路-人民北路	800	1015	789	32	112
		人民北路-嘉松公路	1200	831	755	25	108
		嘉松南路-通波塘	0-600	126	386	11	44
			600-1000	159			
			1000 以上	100			
		通波塘-茸梅路	0-600	128	273	10	36
			600-1000	215			
			1000 以上	86			
11	广富林路	沈泾塘-龙源路	1200	542	373	12	31
		龙源路-辰晓路	1000	1074	436	22	62
		辰晓路-龙腾路	1200	1025	451	24	66
		龙腾路-人民北路	1200	965	808	24	65
		人民北路-龙马路	1200	972	408	24	69
		龙马路-嘉松南路	800	975	458	24	65
		嘉松南路-通波塘	1200	448	356	11	40

		通波塘-茸兴路	0-600	105	684	27	76
			600-1000	740			
			1000 以上	212			
		茸兴路-洞泾港	0-600	103	576	20	64
			600-1000	735			
			1000 以上	207			
12	广林路	辰花路-灵竹路	300	88	174	12	12
			600	72			
			800	38			
13	灵竹路	广林路-广轩路	300	128	176	22	26
			600	152			
			800	166			
14	秋柏路	广轩路-广林路	300	226	150	23	26
			600	200			
15	人民北路	辰花路-广富林路	400	368	551	55	96
			600	810			
			1200	422			
			1500	38			
		广富林路-文汇路	1200	566	319	22	24
16	龙源路	辰花路-广富林路	600	699	623	43	116
			1200	275			
			1350	66			
17	龙腾路	广富林路-文汇路	800	640	220	16	24
		文汇路-广富林路	800	884	301	25	46
18	梅家浜路	广富林路-辰花路	600	1267	310	41	112
		人民北路-龙马路	800	580	360	12	48
		龙马路-嘉松南路	400	221	352	12	44
			800	232			
1200	80						

		嘉松南路-通波塘	1200	448	356	11	36
		通波塘-沪松公路	600-1000	1894	1255	85	260
			1000 以上	478			
19	云清路	人民北路-龙马路	300	100	133	21	44
			600	200			
			800	195			
20	玉函路	广富林路-云清路	300	73	125	25	24
			600	161			
			800	142			
21	龙马路	梅家浜路-广富林路	400	400	327	15	60
			1200	263			
		辰花路-广富林路	1200	860	782	25	92
22	茸平路	通波路-茸梅路	0-600	139	426	20	52
			600-1000	374			
			1000 以上	93.8			
		茸梅路-沪松公路	0-600	99	542	23	58
			600-1000	855			
			1000 以上	149			
23	茸兴路	广富林路-辰花路	0-600	222	1085	40	124
			600-1000	1178			
			1000 以上	73			
24	茸惠路	辰花路-茸盛路	1000 以上	535	509	23	33
		茸盛路-广富林路	600-1000	279	520	22	33
			1000 以上	519			
25	茸盛路	光星路-茸兴路	0-600	86.6	277.9	14	54
			600-1000	318			
			1000 以上	135			
		茸兴路-茸惠路	0-600	78.2	546	22	84
			600-1000	703			
			1000 以上	98			
26	光星路	银泽路-辰花路	0-600	56	318	16	32
			600-1000	152			
			1000 以上	417			
		银泽路-黄渡浜桥	600-1000	337	167		
			1000 以上	23			
		黄渡浜桥-广富林路	600-1000	241.6	136	8	32
		茸龙路-沪松路	600-1000	351	176	11	22
27	思贤路	嘉松南路-谷阳北路	800	388	120	16	64
		谷阳北路-通波路	800	584	114	10	40
28	谷阳北路	广富林路-梅家浜路	1200	536	312	18	36
		梅家浜路-文翔路	1200	829	352	15	45
29	通跃路	文翔路-思贤路	400	1379	970	46	84
				44242.562	24305.464	1372	3275

表 2:

序号	路名	起-止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管径 (mm)	长度 (m)	长度 (m)	总井	进水口
1	文汇路	沈泾塘—龙源路	800	533	321	8	12
		龙源路—龙腾路	600	952	329	26	38
		龙腾路—龙城路	400	849	240	25	36
		龙城路—人民北路	1200	829	317	24	40
2	文翔路	沈泾塘桥路-滨湖路	400	40.1	311.9	16	48
			600	372			
			1000	368			
		滨湖路-龙腾路	400	40.6	292.1	22	42
			600	551			
		龙腾路-江学路	400	40.7	320.8	18	72
			600	541			
			1000	242			
		江学路-龙城路	400	40.7	238.6	20	80
			600	544			
			1000	242			
		龙城路-西林北路	400	40.9	386.1	18	20
			600	491			
			1000	266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400	40.7	348.5	20	80
			600	421			
			1000	259			
		人民北路-嘉松南路	400	40.9	457.4	24	42
600	521						
1000	336						
3	新松江路	沈泾塘-滨湖路	400	515	131	12	24
		滨湖路-江学路	400	526	131	22	33
		江学路-西林北路	1000	856	143	24	42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1200	725	107	22	36
		人民北路-通欣路	600	724	101	16	32
		通欣路-嘉松南路	1200	293	95	6	8
4	北翠路	人民北路-西林北路	400	221	46	5	10
		西林北路-滨湖路	400	223	50	3	6

5	南青路	滨湖路-西林北路	400	223	50	16	32
		西林北路-人民北	600	221	46	15	30
		人民北路-通欣路	1000	723	134	22	48
6	文诚路	滨湖路-江学路	400	430	309	12	48
		江学路-西林北路	600	543	329	13	46
		西林北路-人民北	1200	578	348	16	42
		人民北路-园中路	1200	479	224	8	36
7	思贤路	沈泾塘-江学路	600	617	92	10	40
		江学路-西林北路	1200	608	115	22	88
		西林北路-人民北	1200	802	104	17	68
		人民北路-园中路	1200	828	85	12	48
		园中路-嘉松南路	1200	816	83	12	48
8	南期昌路	江学路-西林北路	0-600	78	312	24	46
			600-1000	535			
			1000 以上	44			
		西林北路-人民北	0-600	267	146	26	48
			600-1000	356			
			1000 以上	221			
		人民北路-嘉松南路	400	376	153	30	50
			800	325			
			1200	66			
		嘉松南路-谷阳北路	0-600	620	187	24	54
			600-1000	20			
			1000 以上	16			
9	龙源路	文汇路-文逸路	1200	519	260	18	32
		文逸路-文翔路	800	309	246	3	12
		文翔路-新松江路	600	580	302	16	24
10	龙腾路	文汇路-文翔路	1200	533	401	15	56
11	龙城路	文汇路-文翔路	400	143	202	17	34
			600	246			
			800	147			
12	滨湖路	北翠路-南青路	400	190	163	8	24
			800	125			
			1350	66			
		文翔路-新松江路	400	56	184.1	14	52
			600	65			
			1000	61.8			
	1350		132				

		新松江路-北翠路	400	32	173.3	6	18
			600	143.8			
			1000	100			
			1350	41			
		南青路-文诚路	400	34	227.7	6	18
			600	164.7			
			1000	153			
			1350	77			
13	江学路	南期昌路-新松江路	400	310	752	26	144
			600	312			
			1200	665			
		新松江路-文翔路	1000	535	673	22	48
			1200	462			
14	西林北路	文翔路-新松江路	1200	503	434	12	50
		新松江路-文诚路	1200	610	580	14	56
		文诚路-思贤路	600	436	356	10	40
		思贤路-南期昌路	400	317	260	10	40
15	人民北路	文汇路-文翔路	800	577	248	13	22
		文翔路-新松江路	1200	381	127	16	24
		新松江路-北翠路	1200	531	123	12	16
		北翠路-南青路	1000	507	117	9	18
		南青路-文诚路	800	364	109	10	18
		文诚路-思贤路	400	668	134	22	18
		思贤路-南期昌路	0-600	298	144	14	28
			600-1000	47			
1000 以上	340						
16	区政府	园中路-通欣路	600-1000	256	80	8	16
17	园中路	南青路-文诚路	0-600	98	185	8	25
			600-1000	147			
		文诚路-思贤路	0-600	74	180	8	25
			600-1000	161			
18	工商税务	文诚路-园中路	600-1000	466	208	18	18
19	思其路		600-1000	490.1	163	21	39
20	通欣路	文翔路-南青路	600	293	76	7	14
		南青路-区政府	600	279	72	8	14
		区政府-思贤路	600	272	70	8	14
				36790.24	14329.71	989	2430

表 3:

序号	路名	起-止	DN0-600	DN600-1000	DN1000以上	连管	总井	进水口
1	松汇路	人民河-西林北路	0	0	160	120	6	6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0	0	396	214	11	22
		人民北路-谷阳南路	187	785	0	341	22	44
		谷阳南路-通波塘桥	91.6	281	0	128	8	16
2	中山中路	沈泾塘-西林北路	253	0	0	186	17	34
		西林路-人民北路	293	978	0	244	12	26
		人民北路-长桥街	189	115	0	247	7	14
		长桥街-庙前街	82	193	0	205	7	10
		庙前街-谷阳南路	105	200	0	286	10	20
		谷阳南路-通波塘	380	5	0	298	8	20
3	中山二路	市农校-西林南路	0	75	0	30	3	6
		西林南路-人民南路	390	316	0	310	15	32
		人民南路-谷阳南路	0	867	0	366	19	36
		谷阳南路-通波塘	0	214	79	239	18	36
4	乐都路	沈泾塘-西林北路	0	141	419	386	7	14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0	366	206	356	12	24
		人民北路-九峰路	0	498	0	340	6	12
		九峰路-谷阳北路	0	306	0	268	12	24
		谷阳路-通波塘(北内路)	128	310	0	236	10	20
5	西林路	南期昌路-荣乐中路	40	90	206	295	14	56
		荣乐中路-乐都路	0	254	125	133	9	18
		乐都路-中山二路	0	89	285	142	9	18
		中山二路-中山中路	0	381	0	143	9	18
		中山中路-松汇中路	0	96	286	156	9	18
6	人民路	南期昌路-荣乐中路	0	594	0	108	22	32
		荣乐中路-乐都路	0	502	0	230	18	36
		乐都路-中山二路	0	387	0	258	8	16
		中山二路-中山中路	0	278	0	195	8	16
		中山中路-松汇中路	0	298	0	202	5	10
		松汇中路-火车站	0	0	278	210	4	8
7	谷阳路	南期昌路-荣乐中路	0	756	0	312	12	48
		荣乐中路-乐都路	0	556	0	382	7	30

		乐都路-中山二路	0	671	0	308	8	34
		中山二路-中山中路	0	595	0	308	8	30
		中山中路-松汇中路	0	703	0	318	8	32
		松汇路-人民河	0	0	596	142	4	8
8	荣乐路	沈泾塘-西林北路	195.36	301	37	506.58	27	52
		谷阳北路-通波塘	211	385	0	254	14	72
9	荣乐路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0	517	68	297	12	56
		人民北路-九峰路	0	464	0	264	11	24
		九峰路-谷阳北路	0	366	0	185	14	32
10	普照路	中山中路-松汇中路						
			74	243	0	99	10	20
11	九峰路	乐都路-荣乐中路						
			321	819	0	387		
12	长桥街	中山中路-松汇路						
			33	157.3	0	120	11	22
13	通波路	文翔路-新松江路	272	354	27	213	16	65
		新松江路-茸平路	114	350	187	203	14	52
		茸平路-南青路	25	128	493	230	24	92
		南青路-绿城路	39	181	433	225	16	64
		绿城路-思贤路	59	298	311	219	20	80
14	文翔路	嘉松南路-谷阳北路	40.5	364	236	251.5	16	28
		谷阳北路-通波塘	40.5	364	244	282.2	14	28
15	新松江路	嘉松南路-通跃路			451	85	16	26
		通跃路-谷阳北路			448	125	8	16
		谷阳北路-通波路			451	140	12	24
16	北翠路	通波路-谷阳北路			371	115	10	18
		谷阳北路-通跃路			339	92	9	14
17	南青路	通波路-谷阳北路			333	104	10	18
		谷阳北路-通跃路			329	84	9	14
5		通跃路-通波路	199	242	335	392	20	54
19	谷阳北路	文翔路-新松江路		509		145	18	36
		新松江路-北翠路			518	175	14	16
		北翠路-南青路		518		119	12	24
		南青路-绿城路		531		144	18	32
		绿城路-思贤路		573		243	18	36
		思贤路-南期昌路			582	224	16	43
			3761.96	19564.3	9229	14565.28	781	1902

表 4: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分管径	长度(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1	广富林路	三新北路	沈泾塘	0-600	162.5	373.2	11	31
				600-1000	211			
				1000-	168			
		老油墩港西	辰塔路	0-600	358.9	368.3	13	45
				600-1000	151			
				1000-				
2	文宇路	文涵路	三新北路	0-600		79.2	13	16
				600-1000	400			
				1000-	71.3			
3	文翔路	油墩港	辰塔路	0-600	65	398	18	38
				600-1000	404.3			
				1000-				
		辰塔路	文涵路	0-600	213	1131.2	21	86
				600-1000	369.2			
				10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0-600	40	1079.5	14	56
				600-1000	212.5			
				1000-	153			
		三新北路	沈泾塘	0-600	121.8	1554.9	12	88
				600-1000	235			
				1000-	171			
4	新松江路	思涌路	辰塔路	0-600	90	184.1	11	16
				600-1000	292.1			
				1000-				
		辰塔路	文涵路	0-600	370.6	188.1	20	40
				600-1000				
				10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0-600	377.9	168.3	17	32
				600-1000				
				1000-				
		三新北路	沈泾塘	0-600	421	257.4	32	76
				600-1000	344			
				1000-	309.2			
5	弘翔路	思涌路	辰塔路	0-600	393	148.5	10	20
				600-1000				
				1000-				
		辰塔路	文涵路	0-600	373.2	148.5	10	20
				600-10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1000-		217.8	6	12
				0-600	471.2			
				600-1000				
				1000-				
6	天翔路	辰塔路	文涵路	0-600	296.6	89.1	9	18
				600-1000				
				10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0-600	270.7	89.1	10	20
				600-1000				
				1000-				
7	文诚路	思涌路	辰塔路	0-600	132.6	174.2	11	16
				600-1000	237.6			
				1000-				
		辰塔路	文涵路	0-600	204	392	16	72
				600-1000	177.8			
				10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0-600	121	413.8	17	74
				600-1000	273			
				1000-				
		三新北路	沈泾塘	0-600	470	827.6	24	152
				600-1000	269			
				1000-	63.6			
8	思贤路	油墩港	辰塔路	0-600	40.8	247.5	14	40
				600-1000	289.3			
				1000-	53			
		辰塔路	文涵路	0-600	219	1351.5	12	81
				600-1000	209.5			
				1000-				
		文涵路	三新北路	0-600	125	593	6	30
				600-1000	122			
				1000-				
		三新北路	玉华路	0-600	102	662.7	6	44
				600-1000	155.9			
				1000-				
		玉华路	玉树北路	0-600	391.6	1237.9	21	102
				600-1000	203			
				1000-	148			
玉树北路	沈泾塘	0-600	40	103	5	12		

				600-1000	138.2			
				1000-				
9	荣乐西路	辰塔路	三新北路	0-600	156	475.2	17	34
				600-1000	438.3			
				1000-	69			
		三新北路	仓汇路	0-600	426	177.6	25	60
				600-1000	313.7			
				1000-				
		仓汇路	玉树北路	0-600		1336.5	14	48
				600-1000	534.6			
				1000-				
玉树北路	沈泾塘	0-600	132.1	330.1	14	32		
		600-1000	300					
		1000-						
10	乐都西路	辰塔路	三新北路	0-600	312	445.5	16	32
				600-1000	258.9			
				1000-	235			
		三新北路	仓汇路	0-600	95	257.4	16	32
				600-1000	266.4			
				1000-				
		仓汇路	玉树北路	0-600	113	237.6	14	28
				600-1000	242.4			
				1000-				
玉树北路	沈泾塘	0-600	217.9	253.4	15	36		
		600-1000	189					
		1000-						
11	中山西路	玉树路	沈泾塘	0-600	896	289.1	24	48
				600-1000				
				1000-				
12	松汇西路	秀春塘桥	玉树路	0-600	36	269.3	17	34
				600-1000	406.1			
				1000-				
		玉树路	人民河 (毛竹港)	0-600	527	193.1	8	15
				600-1000	71.3			
				1000-				
13	思涌路	新松江路	弘翔路	0-600	80	148.5	10	20
				600-1000	55			
				1000-	199.3			

		弘翔路	文诚路	0-600	460	257.4	26	50		
				600-1000	466.9					
				1000-	107					
14	文涵路	文字路	文翔路	0-600	181.5	133.7	9	18		
				600-1000	177					
				1000-						
		文翔路	新松江路	0-600	103	170.8	11	22		
				600-1000	151.4					
				1000-	102					
		新松江路	弘翔路	0-600	103	170.8	12	24		
				600-1000	151.4					
				1000-	102					
		弘翔路	天翔路	0-600	150	148.5	10	20		
				600-1000	100					
				1000-	64.4					
		天翔路	文诚路	0-600	224	148.5	13	20		
				600-1000	159.1					
				1000-						
		文诚路	思贤路	0-600	189	74.3	8	10		
				600-1000	85.3					
				1000-						
		15	三新北路	广富林路	文字路	0-600	346	1095	20	74
						600-1000	258.4			
						1000-	247			
文字路	文翔路			0-600	173.4	1828.7	16	54		
				600-1000	145					
				1000-	236					
文翔路	新松江路			0-600	77	1275.1	18	62		
				600-1000	324.4					
				1000-	52					
新松江路	弘翔路			0-600	382.4	1635.9	15	56		
				600-1000						
				1000-	76					
弘翔路	天翔路			0-600	440.4	1259.3	16	65		
				600-1000						
				1000-	118					
天翔路	文诚路			0-600	110.8	2266.9	16	65		
				600-1000	500					

				1000-				
		文诚路	思贤路	0-600		2079.4	20	76
				600-1000	670.2			
				1000-				
		思贤路	松蒸公路	0-600	985	1007.8	50	175
				600-1000	1074.2			
				1000-				
16	玉华路	文诚路	思贤路	0-600	349.1	245.5	11	22
				600-1000				
				1000-				
17	玉树北路	文诚路	思贤路	0-600	133.4	210.9	10	20
				600-1000	120			
				1000-				
		思贤路	荣乐西路	0-600	127.7	191.1	9	18
				600-1000	100			
				1000-				
		荣乐西路	乐都西路	0-600	102	304.9	12	24
				600-1000	445.5			
				1000-				
		乐都西路	仓丰路	0-600	290.4	283.1	12	24
				600-1000	169			
				1000-				
		仓丰路	中山西路	0-600	118	253.4	14	28
				600-1000	162.2			
				1000-				
		中山西路	松汇西路	0-600	177.6	293	12	36
				600-1000	156			
				1000-				
		松汇西路	欣玉路	0-600	130	463.3	16	16
				600-1000	493.7			
				1000-				
欣玉路	玉秀路	0-600	125	590	18	18		
		600-1000	592.8					
		1000-						
玉秀路	金玉路	0-600	150	443.5	18	18		
		600-1000	394.5					
		1000-						
18	永丰路	乐都西路	中山西路	0-600	775.2		25	50

				600-1000				
				1000-				
19	南埭路	中山中路	松汇西路	0-600	66.4	98	18	12
				600-1000	200			
				1000-				
20	东大街	海斯大街	肯特大街	0-600	160.3	253.4	8	26
				600-1000	55.4			
				1000-				
21	海斯大街	伯克大街	东大街	0-600	309.4	154.4	15	36
				600-1000	204.9			
				1000-				
22	泰德大街	肯特大街	伯克大街	0-600	422.7	166.3	15	38
				600-1000	290.1			
				1000-				
23	汉普斯大街	泰德大街	苏荷大街	0-600	207.8	222.8	9	28
				600-1000	45.5			
				1000-				
24	伯克大街	海斯大街	苏荷大街	0-600	183.2	114.8	6	22
600-1000								
1000-								
25	苏荷大街	肯特大街	伯克大街	0-600	288.1	151.5	10	35
				600-1000				
				1000-				
26	哈瑞大街	弘翔路	泰德大街	0-600	485.3	225.3	16	38
				600-1000				
				1000-	302.6			
27	肯特大街	东大街	弘翔路	0-600	432.8	220.8	19	47
				600-1000	349.3			
				1000-				
小计					36682	35329.8	1082	3003

表5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总管		连管	清捞窖井	
				分管径	长度	长度	总井	进水口
1	繁华路	沪松路	方塔北路	400	462.56	360.64	17	20
		方塔北路	松东路	600	476.28	289.1	17	26
		松东路	洞泾港	400	511.56	331.24	17	30
2	美能达路	沪松路	方塔北路	400	180	404.74	20	32

				600	277.68			
				800	146			
		方塔北路	松东路	600	160	387.1	18	24
				800	441.72			
		松东路	洞泾港	400	125	384.16	20	28
				1000	347.4			
1200	145							
3	俞塘路	方塔北路	松东路	600	240	319.48	18	28
				800	337.22			
		松东路	洞泾港	600	120	331.24	21	30
				800	85			
				1000	280.1			
4	荣乐东路	通波塘	沪松路	600	238	254	14	72
				600-1000	358			
		沪松公路	方塔北路	600	40	156	14	48
				600-1000	306			
				1000	44			
		方塔北路	松东路	600	30	214	12	58
				600-1000	454			
				1000	32			
		松东路	洞泾港	600	10	138	12	28
				600-1000	23			
1000	346							
5	方塔北路	育新河	荣乐东路	DN1000 以	401	236	10	14
		荣乐东路	俞塘路	DN1000 以	342	189	10	15
		俞塘路	美能达路	DN600-100	269	187	9	14
		美能达路	繁华路	DN600-100	348	226	10	15
6	松东路	育新河	荣乐东路	400	40	70	7	8
				600	232			
		荣乐东路	俞塘路	400	200	283.22	16	24
				800	272.36			
		俞塘路	美能达路	400	207.3	313.6	16	24
				800	170			
		美能达路	繁华路	400	182.56	220.5	15	23
				800	182			
7	洞泾路	荣乐东路	俞塘路	400	75	113.68	13	20
				600	111.32			
				1000	15			

				1200	175					
		俞塘路	美能达路	600	351.22	105.84	13	19		
				1000	5					
				1200	25					
		美能达路	繁华路	400	70	211.68	13	19		
				600	190.82					
				800	140					
8	开明路	松卫北路	东兴路	800	34	247.94	28	30		
				1000	15					
				1200	255					
				1350	385.92					
				东兴路	联阳路	800	389.92	249.9	29	28
						1000	300			
				联阳路	锦昔路	600	102	244.02	28	32
						1000	585.96			
				锦昔路	曹农路	800	435.94	249.9	28	30
						1000	253			
9	江田东路	沪松公路	宝胜路	1200	380.24	141.12	16	25		
		宝胜路	东兴路	1200	483.14	258.72	16	25		
		东兴路	联阳路	1000	473.34	315.56	18	25		
		联阳路	锦昔路	800	564.48	280.28	18	25		
		锦昔路	曹农路	800	421.4	235.2	16	26		
10	宝荣路	松卫北路	宝胜路	600	70	113.68	11	18		
				800	282.8					
11	东宝路	宝胜路	东兴路	300	150	397.88	21	32		
				600	389					
12	荣乐东路	洞泾港	宝胜路	600	191.34	201.88	14	24		
				1200	250					
				1500	130					
				宝胜路	东兴路	1000	130	165.62	12	32
						1350	200			
						1500	232.52			
				东兴路	联阳路	400	287.92	189.14	14	36
						800	100			
						1000	100			
						1200	54			
		1350	50							
		联阳路	锦昔路	500	125	205.8	12	42		

				800	100								
				1000	139.66								
				1200	95								
				1500	47								
			锦昔路	曹农路	400	203.52	223.44	12	40				
					800	125							
					1000	154							
					1200	80							
13	松胜路	俞塘河	荣乐支路	600	414.66	328.3	16	26					
				1200	190								
		荣乐支路	宝胜路	600	139.02	152.88	14	24					
				1200	105								
		宝胜路	东兴路	600	60	313.6	22	34					
				1000	100								
				1200	339.8								
		东兴路	联阳路	600	195.04	296.94	14	28					
				800	360								
				1200	80								
		联阳路	锦昔路	1200	439.04	209.72	20	26					
				锦昔路	曹农路				600	105	299.88	21	28
									1000	244			
		1200	282.12										
14	宝益路	宝荣路	荣乐路	600	20	475.3	37	40					
				800	229								
				1000	355.66								
15	荣乐支路	荣乐东路	松胜路	600	528	1073.1	49	74					
				800	719.44								
				1000	250								
16	宝胜路	江田东路	宝荣路	600	50	84.28	6	11					
				1000	209.7								
		宝荣路	东宝路	1000	118.58	63.7	3	9					
		东宝路	荣乐路	1000	220.5	82.32	9	11					
		荣乐路	松胜路	400	106.38	86.24	9	13					
1000	120												
17	东兴路	松胜路	荣乐东路	800	442.96	212.66	15	23					
		荣乐东路	江田东路	1000	453.74	211.68	16	24					
		江田东路	开明路	800	465.5	214.62	16	23					
18	联阳路	开明路	江田东路	800	532.14	216.58	15	45					

		江田东路	荣乐东路	1000	523.32	207.76	15	46
		荣乐东路	铁路	800	521.36	211.68	15	45
19	锦昔路	松胜路	荣乐东路	800	601.72	249.9	16	55
		荣乐东路	江田东路	1000	557.62	242.06	17	48
		江田东路	开明路	1000	615.44	244.02	16	45
20	曹农路	开明路	荣乐东路	600	234.22	120.54	8	12
		荣乐东路	民强路	800	244.02	125.44	9	11
		民强路	松胜路	800	224.42	113.68	6	11
					30384.	15283.	1009	1801

表 6

序号	路名	起-止		管径	米数	连管	总井	进水口
1	环城路	袜子弄	沪松路	DN0-600	129	48	3	13
				DN600-1000	52			
		沪松路	方塔北路	DN0-600	171	209	12	46
				DN600-1000	437			
		方塔北路	松东路	DN0-600	73	388	18	64
				DN600-1000	756			
松东路	中山东路	DN600-1000	369	196	6	24		
中山东路	松汇东路	DN600-1000	1171.2	504.1	32	60		
2	中山东路	袜子弄	方塔南路	DN0-600	81	214	13	20
				DN600-1000	464			
		方塔南路	茸城路	DN0-600	38	132	7	14
				DN600-1000	292			
		茸城路	环城路	DN0-600	103	126	6	12
				DN600-1000	322			
环城路	松卫北路	DN0-600	433	749	51	76		
		DN600-1000	1011					
3	迎宾路	方塔南路	茸城路	DN0-600	67	54	5	10
				DN600-1000	157			
		茸城路	环城路	DN0-600	27	39	4	8

				DN600-1000	236			
4	松汇路	通波塘桥	松金公路	DN0-600	124	112	8	15
				DN600-1000	191			
		松金公路	方塔路	DN0-600	23	120	8	15
				DN600-1000	301			
		方塔路	环城路	DN0-600	234	120	8	15
				DN600-1000	87			
5	袜子弄	乐都路	中山东路	DN0-600	342	244	18	36
				DN600-1000	343.2			
6	沪松路	育新河	环城路	DN0-600	261.9	299	17	32
				DN600-1000	82			
				DN1000 以上	395			
7	松金路	松汇中路	人民河	DN0-600	74	160	10	20
				DN600-1000	296			
8	松东路	育新河	环城路	DN1000	573	314	9	15
9	茸城路	迎宾路	中山东路	DN0-600	50	70	5	10
				DN600-1000	117			
10	方塔南路	育新河	中山中路	DN600-1000	432	173	9	18
				中山中路	迎宾路			
		迎宾路	人民河			DN600-1000	274	153
				DN1000 以上	452			
		华扩路	香规路	600	755.58	71.54	21	34
11	华铁路	香规路	华加路	400	300	159.74	21	32
				800	100			
				1200	376.16			
		华加路	南乐路	400	256	180.32	21	32

			1276 弄	1000	260			
				1200	263.1			
		南乐路 1276 弄	南乐路	400	120	216.58	19	37
				800	689.48			
		南乐路	西泖泾路	400	669.34	161.7	27	34
12	南乐路 (外)	车新公路	茸翔路	600-1000	4673	423	131	168
		茸翔路	茸江路	600-1000				
		茸江路	达丰园区 西门	600-1000				
		达丰园区 西门	华铁路联 阳路路口 以西	600-1000				
		南乐路 41# 井	华铁路	600-1000				
		华铁路	香规路	600-1000				
		华扩路	华铁路	600-1000				
13	南乐路 (内)	南乐路 31 弄	中心河	600-1000	532	32	16	13
14	加海路	香规路	华扩路	400	82.24	75.46	8	8
				600	200			
		华扩路	华恒路	400	68	65.66	8	8
				600	215.22			
15	加管路	华恒路	加工路	600	534.786	288.12	16	30
16	华恒路	南乐路	加海路	800	369.46	106.82	11	17
		加海路	加管路	800	228.34	101.92	10	17
		加管路	加委路	800	377.3	104.86	11	17
		加委路	华哲路	800	532.14	106.82	10	17
17	茸江路	三庄路	茸腾路	800	374.36	227.36	13	30
		茸腾路	南乐路	1000	420.42	196.98	26	26
18	茸翔路	三庄路	茸腾路	300	185.08	168.56	20	26
				800	350			

		茸腾路	南乐路	300	150	188.16	19	26
				600	80			
				800	285.48			
19	茸华路	茸腾路	三庄路	600-1000	1002	490	37	73
		南乐路	茸腾路	600-1000				
20	南乐路 31弄	茸华北路	南乐路	600	1136.72	76.44	30	30
				800	200			
21	加江路	茸腾路	三庄路	800	194.04	73.5	6	12
		三庄路	华德路	800	123.48	19.6	4	8
22	联阳路	铁路	南乐路	400	37.34	167.58	15	30
				800	485			
23	南乐路 1276弄	华铁路	南乐路	600-1000	480	98.6	21	24
24	华加路	华铁路	南乐路	600	165	191.1	3	26
				800	179			
				1000	336.12			
25	香规路	华铁路	南乐路	800	802.62	205.8	21	34
		南乐路	加海路	800	800.66	196	20	30
26	华扩路	华铁路	南乐路	600	110	176.4	20	38
				1000	260			
				1200	200.36			
		南乐路	加海路	800	148	178.36	21	44
				1000	220			
				1200	199.42			
27	华哲路	加委路	华恒路	400	84.3	377.3	14	52
				600	320			
				1200	120			
		华恒路	加江路	1000	370.44	376.32	15	56

28	加工路	加管路	加委路	600	339.42	200.9	21	42
				1000	364			
				1600	60			
		加委路	华哲路	600	688.72	200.9	20	40
				1650	60			
29	东三庄路	东柳泾路	茸江路	800	678.16	150.92	18	32
		茸江路	茸翔路	800	531.16	147	17	30
		茸翔路	茸华路	600	599.76	94.08	18	18
		茸华路	加江路	600	674.24	117.6	17	20
30	华新东路	联阳路	北柳泾河	600	699.16	580.16	56	74
				1000	1204			
31	加委路	加工路	华哲路	1200	223.44	104.86	6	16
		华哲路	华恒路	1200	177.38	164.64	5	12
32	茸腾路	茸江路	茸翔路	600	136.54	83.3	15	11
				1200	120			
				1350	158			
		茸翔路	茸华北路	600	153.36	83.3	15	11
				800	210			
				1350	60			
		茸华北路	加工路	600	220	84.28	14	10
				1000	143			
				1350	44.68			
33	西柳泾路	南乐路	三庄路	600	718.3	302.82	23	46
				1000	100			
34	华德路	三庄路	加江路	300	216.58	133.28	13	26
35	东柳泾路	南乐路	三庄路	600	250	327.32	23	38
				1000	340.66			

				1200	210			
					42219.846	12866.06	1191	2020

2、以下服务内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标明的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内容	子项内容	设施量（米）	单位	★单次投标限价【元/次/米（座）】
雨水管网	φ 600 及以下	67579.94	m	10.25
	φ 600- φ 1000	109041.965	m	6.56
	φ 1000 以上	46252.603	m	18.53
	连管长度	116679.494	m	6.59
	窨井数	6424	座	39.74
	雨水口	14431	座	16.81
	雨水口内部检查	14431	座	2.11
	检查井内部检查	6424	座	4.22
	截污挂篮清捞	14431	座	12.11

三、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松江城区市政雨水管道和连管的清通养护、清捞窨井及Ⅲ型井、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及区域内的巡视检查、汛期抢险等相关内容。具体为：

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混接，违法排放，破坏市政雨水设施等情况及时劝说并上报采购单位）、低水位运行相关工作、排水应急处置、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井盖等排水设施的保洁维修、井盖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养护垃圾及通沟污泥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提供养护区域排水设施管网图（主管和连管管位、排放口、排水户接入信息等）、设施设备安全、了解并参加必要的应急抢险演练及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任务。（如：立交防汛预案演练、数据统计、区域内管网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1.2 招标范围：**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松江城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详见设施量清单及附表）。

1.3 质量标准：采购单位提出的雨水管道保养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5年1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3. 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所需的基本能力，应提交相关证明能力。

4、报价原则和依据

4.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议纪要。
- (2) 市政府、市定额站、市建委的有关文件。
- (3) 相关管道资料。
- (4) 工作量清单。
- (5) 按《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3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的取费标准报价”

4.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价是指承包期内为完成该管线所涉及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指一年内完成该路段的养护维修工程内容。
-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创建 GBM 工程、文明样板路等工程的实施。
- (4)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 (5)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 (6) 本次招标工作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3年度现行价单位估算表，投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改。
- (7) 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8) 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9)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10)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11) 承认用于本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4.4 报价具体说明：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以下清单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为如下陈述以供投标人参考，但

投标人千万不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只有或只能综合这些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不需综合其它因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综合的内容”的错觉，更不能错误理解为被陈述项目的综合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它内容及未被陈述的项目的其它应综合的内容可以作为决算时向业主索赔的依据。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5.1 安全生产

(1). 中标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养护作业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中标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中标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养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5.2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仪、潜水服、安全绳、通风装置等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项目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6).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制定施工铭牌，护栏、警示灯等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 因中标单位日常巡视不到位造成的市民生命、财产等相关损失及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材料供应

- (1).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2). 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二) 技术要求

一.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1.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有效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水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度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制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各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单位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督促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 2023 年排水养护年度定额要求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100%完成疏通频率及巡视率。

区域养护要求:

雨水主管：小型（ $< \phi 600$ ）保养率 400%/年；

中型（ $\geq \phi 600$ — $\phi 1000$ ）保养率 200%/年；

大型（ $\geq \phi 1000$ — $\phi 1500$ ）保养率 100%/年；

特大型（ >1500 ）保养率 100%/年

雨水接户管、雨水连管：保养率 200%/年；

雨水检查井：保养率 400%/年；

雨水进水口：保养率 1600%/年；

截污挂篮：保养率 1600%/年；

雨水排放口：保养率 100%/年。

巡视要求

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200%/年

排水户出户井：1200%/年

设施外部巡查：100%/周

包件区域内所属雨水管道（含设施），须按照养护规范实施作业，不得遗漏。（自排区域从市政管网各路段起始处至市政雨水排放口末端形成养护闭环。）

养护标准：雨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 $<10\%$ 管径；检查井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以下 10cm、不落底井积泥 $<10\%$ 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结垢；盖框平稳不动摇，缺角不见水，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检查井内不存在雨污混接、违章排放和私自接管；连管畅通，积泥 $<10\%$ 管径；落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内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cm；挂篮内垃圾应少于挂篮的三分之一；雨水口盖框间隙小于 5mm，井盖与周边路面高差不超过 3mm；防坠落、截污挂篮设施无缺失、破损。

3. 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1). 养护施工中产生的通沟污泥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通沟污泥处置车间。

(2). 污泥运输车辆需防止渗漏, 污染道路, 禁止沿途乱扔乱到, 按规范运输至指定地点。

(3). 应当建立起通沟污泥的清捞和外运的统计制度, 同时接受政府和行业对通沟污泥的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管, 以保证不因处理处置而造成二次污染或者危害, 使得通沟污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4. 中标人必须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发现马路积水, 立即清通消除, 杜绝马路大面积积水, 24 小时加强巡逻; 处置水务热线、来信来访、网格化中心、大联动应急中心事件: 窨井盖缺失、窨井盖坏、窨井盖移位 2 小时内补齐, 窨井盖不平或松动 3 个自然日, 井座侧石的更换维护, 道路积水等及时整改, 并反馈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及相关单位、个人; 积极兑现对社会的承诺, 做到“雨量达每小时 30 毫米时人员必出门”、“雨量达每小时 50 毫米时人员必访易积水的街道、里弄”以及“积水情况收集报告及时, 做到水不退、人不撤”。

热线工作先行联系率须达到 100%, 处理反馈率须达到 100%, 综合及时处置率不低于 90%, 处置满意度不低于 85%, 诉求解决率不低于 95%, 热线工单参照《关于调整热线工单办理时限的通知》沪水务(海洋)热线办[2016]3 号文件及《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版)》相关内容]。

5.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方做好汛期(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的应急抢险工作, 包括抢险人员的配置、出动, 车辆机械的使用; 接到预警信息须半小时内到达所属区域。

6. 中标人按计划完成当日作业量后应进行自检工作, 并做好相关施工台账记录、保存能够证明作业质量符合标准的影像资料。

7. 加强资料管理, 按招标人有关资料管理的要求准确上报招标人所需的各类数据、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 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 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8.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9. 必须承诺养护的排水设施达到完好, 每条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 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10.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 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保质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损失, 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 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 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 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11.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主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 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主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 (以此类推), 发现 5 个点位以上 (含) 不合格的, 扣除当月该条计划路段主管的全部养护费用;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连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 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连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 (以此类推), 发现 5 个点位以上 (含) 不合格的, 扣除当月该条计划路段连管的全部养护费用;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

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截污挂篮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1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养护工作量金额的5%（以此类推），发现10个点位以上（含）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的全部养护费用。

1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13. 施工企业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创建文明工地。

二、资料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 养护企业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包括养护记录、道路安全巡视记录、防汛量放水记录等。

4. 相关台账资料须如实提供，不得弄虚作假。

三、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 各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各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 各单位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 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

7. 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界别进行应急响应。

8. 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单位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5)中标人应在确保自身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义务配合采购单位组织的为民服务等相关工作,且主动承担包件区域内防汛防台和排水抢险等工作的相关职责。紧急情况下必须服从采购单位合理调度,不得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四、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单位应配备的必备机械设备、人员、设施、物资均不应少于下表所列数量。

松江区雨水管道养护项目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表

名称	建议配备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养护道班房 (平方)	≥1000	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扫描件, 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方产权证书扫描件, 房屋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养护人员 (人)	≥15	具有排水养护经验的专业人员, 班组长 2 名, 养护工人 13 名 (其中中级工不少于 5 人);	
工程车(台)	≥3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	
冲水车(台)	≥4	高压水泵压力大于 12Mpa、流量大于 80 升/分钟, 疏通管长度大于 45 米, 水箱容积大于 1 立方米,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	
污泥运输车 (台)	≥3	整车式, 车厢具有自卸功能, 罐体容积大于 3 立方米, 提供行驶证扫描件, 可向其它产权方租赁, 需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扫描件;	

中标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三) 松江区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升排水行业维护管理水平, 实现维护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确保排水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保障城市水安全和水环境,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 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公共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负责对本区公共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工作的考核,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考核主要分为：月度排名和年度考核。

第五条 月度排名包括评分排名和通报。

评分排名指综合外部巡视情况、管道养护及数据维护质量等内容，计算各街镇、经开区，区属污水处理厂、松南公司维护工作月度评分，进行全区排名通报，评分标准见附件1。

第六条 年度考核包括月度评分、指标考核。

月度评分根据各月考核评分情况按系数折算计分。

指标考核涉及养护经费投入率、巡查达标率、养护疏通率、问题整改率、单位管道清泥量、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主管检测率、主管修复率、附属设施改造率9个指标。

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见附表2。

第七条 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

第八条 年度考核期限为1月份至12月份，与自然年度一致。

本办法由松江区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 考核指标解释

1. **养护经费投入率**，指实际投入疏通、清淤等养护经费占定额要求比值，反映养护资金保障水平。

2. **巡查达标率**，指对照《上海市排水设施巡查信息报送分类标准》开井检查范围和频次与标准要求的比值，反映检查井、雨水口开井盖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覆盖率、频次达标等内容。

3. **养护疏通率**，指排水管道设施疏通长度占定额疏通量要求比值，反映排水管道养护疏通情况，包括排水管道总疏通率、单个类型管径疏通率等内容。

4. **问题整改率**，指巡视检查和养护抽检中发现问题完成整改数量与问题总数的比值，反映各设施管理单位巡视检查中发现各类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5. **单位管道清泥量**，指疏通管道总清泥量与疏通管道总长度的比值，反映排水管道设施养护质量。

6.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指经通沟污泥处理设施处理后规范处置的污泥量与污泥总量的比值，反映通沟污泥规范处理处置情况。

7. **主管检测率**，指排水主管检测长度与河长制任务的比值，反映排水主管检测完成情况。

8. **主管修复率**，指修复或改造的病害数量和发现病害数量的比值，反映结构损坏管道修复完成情况。

9. **附属设施改造率**，指安装、改造和更新过的雨水口及附属设施量和总量的比值，反映各排水设施管理单位雨水口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完成情况，包括雨水口改造率、截污挂篮安装率等内容。

附件： 1. 上海市松江区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评分表

2. 上海市松江区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市松江区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评分表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外部巡视 (10分)	巡视范围	设施范围内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 达 100%	5分	对于 100%	-2分
				低于 95%	-5分
管道养护 (80分)	巡视次数	每周不少于 1 次	5分	每周少于 1 次	-5分
	计划执行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 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 90%	5分	低于 90%	-2分
				低于 80%	-5分
	主管抽检	主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主管为不 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40分	低于 100%	-10分
				低于 90%	-20分
				低于 80%	-40分
	支管抽检	支连管内沉积、结构性缺陷影响过 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 合格率应达 100%	20分	低于 100%	-5分
				低于 90%	-10分
				低于 80%	-20分
	检查井	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落底井管底 以下 5cm、平底井主管径的 1/10 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 100%	5分	低于 100%	-2分
低于 80%				-5分	
雨水口	安装的截污挂篮内垃圾高度超过 截污挂篮高度三分之一的、设施存 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 发挥截污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 检合格率应达 100%	5分	低于 100%	-2分	
			低于 80%	-5分	
问题整改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 情况,整改率应达 100%	5分	低于 100%	-2分	
			低于 80%	-5分	
数据维护 (10分)	数据完整性	设施范围内管道数据全部入库;入 库率达 100%	10分	低于 100%	-5分
				低于 90%	-10分

附件 2

上海市松江区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月度考核平均得分 (50 分)	全面加强外部巡视、管道养护和数据维护等工作	50 分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 按 0.5 系数进行折算		
指标考核 (50 分)	经费投入率	确保管道养护经费足额投入; 养护经费投入率不低于定额 95%	5 分	低于 95%	-2 分
				低于 90%	-5 分
	巡查达标率	巡视检查应全覆盖, 检查井、雨水口开井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5 分	覆盖率未达 100%	-1 分
				年度检查井内部检查频次不到 200%	-2 分
				年度雨水口内部检查频次不到 200%	-2 分
	养护疏通率	整体疏通率应不低于定额 95%	10 分	低于 95%	-1 分
		单个类型管径应不低于定额 90%		低于 90%	每类型 -0.5 分
	问题整改率	巡查、养护发现各类问题 (包括设施损坏、淤积超标、雨污混接等) 应及时整改; 整改完成率 100%	10 分	低于 100%	-3 分
				低于 95%	-5 分
	单位管道清泥量	年单位管道清泥量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量的 90%	2 分	低于 90%	-2 分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	所有污泥均应经通沟污泥处理设施处理后分类处置, 规范化率应达 100%	5 分	处置率低于 100%	-2 分
				处置率低于 90%	-3 分
				处置不规范	-5 分
	主管检测率		5 分	低于 100%	-2 分
低于 90%				-5 分	
主管修复率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2]128 号) 要求	5 分	二级以上病害修复率低于 80%	-2 分	
			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即三级以上结构性病害修复率低于 100%	-5 分	
附属设施改造率	新型雨水口改造量应不低于设施量的 10%	2 分	低于 10%	-2 分	
	截污挂篮 2022 年底前完成全覆盖安装	1 分	2022 年底未完成	-1 分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工作综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一、考核机构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单位为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由其组织成立的考核小组负责综合考核。

二、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按月对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分，下季度初根据上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每次参与考核评分的人数应在 3 人及以上，应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分和考核结果及相关问题照片应及时整理存档，并通报至被考核单位。

三、考核分值与运用

1、本考核办法按项目周期每月进行考核，被考核单位月度维养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考核小组。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按本季度内考核最低分计。

2、考核金额为季度服务费的 10%，扣完为止；

3、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4、8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按照分值扣除当季度考核金额：

80 分-85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5%；

75 分-80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10%；

70 分-75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20%；

65 分-70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35%；

60 分-65 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 55%；

60 分（不含）以下，扣除考核金额的 100%；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为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被考核单位不得参加下轮该项目招投标。

4、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提出申诉，申诉期为 2 个工作日；如无反馈视作同意该结果；

5、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开始试行（2025 年度），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所有。管理单位有权根据试行情况作适时调整。

附：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工作综合考核月度评分表（试行）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工作综合考核月度评分表（试行）

项目	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1. 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分归零。2. 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得分归零。3. 在考核期限内失养、漏养等情况，得分归零。					
文明施工（5分）	施工期间应听从监管人员正当指令、指示，不得发生争吵、斗殴等情况，不得因施工相关措施不当受到市民投诉	5分	发现一次	-2	
			发现两次	-5	
施工安全（10分）	施工前须完成相关备案准备，作业期间按行业相关规范实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到位（警示、标识物、安全帽等）、施工人员相关资质齐全（资质、从业证书等）、安全器具齐备且在有效期内	10分	发现一次	-2分	
			发现两次	-6分	
			发现三次	-10分	
数据资料（5分）	养护报告资料提交完整、准确、及时；积极配合混接排查上报等工作，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台账记录	5分	发现一次	-2分	
			发现两次	-5分	
防汛排涝（10分）	严格落实管理单位调度，做好所属区域防汛、排水及应急抢险工作，接预警信息半小时内须到达指定区域，降雨后加强巡逻，发现马路积水立即疏通，消除相关隐患	10分	发生一次	-2分	
			发生两次	-6分	
			发生三次	-10分	
热线处置（10分）	热线反馈率须达到100%，综合处置率不低于90%；及时做好所属区域雨水设施损坏处置工作且不得反复	10分	低于100%、90%	-2分	
			低于90%、80%	-6分	
			低于80%、70%	-10分	
污泥处置（5分）	通沟污泥须运输至西部通沟污泥处置车间，并按实做好台账记录。途中运输车不得渗漏，禁止沿途乱扔乱倒，如有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分	发现一次	-5分	
养护日常（50分）	巡视范围	设施范围内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达100%	5分	低于100%	-2分
				低于95%	-5分
	巡视次数	所属区域每周不少于1次，确保所属区域内相关设施完好，并做好巡视台账记录	5分	每周少于1次	-5
				计划执行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100%
	低于95%	-6分			
	低于90%	-10分			

	设施完好	完成当日计划路段管网养护量后，应确保所有防坠隔板、井盖、截污挂篮按标准重新安装到位	15分	发现一处	-1分
	市级考核	在市级抽检考核中，各项合格率应达100%	5分	发现一项	-1分
	区级考核	在区级抽检考核中，各项合格率应达100%	5分	发现一项	-1分
	问题整改	养护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须达100%。暂不能整改的须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后，得到考核方的认可。	5分	低于100%	-2
				低于80%	-5
	其他活动或培训(5分)	准时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积极参加松江区内义务志愿服务等相关活动	5分	出现迟到、缺席、拒绝	-5
合计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一、考核机构

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2025 年度）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单位为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养护工作质量考核由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组织成立的考核小组负责。

二、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按月对城区雨水管道养护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分，下季度初根据上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考核小组对当月城区雨水管道养护计划内的路段管道进行养护质量抽检。

3、评分和考核结果及相关问题形成报告，并通报至被考核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运用

1、本考核办法按项目周期每月进行考核，被考核单位月度维养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考核小组。考核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考核处罚金额标准如下：

2、计划内养护质量考核无问题，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3、考核小组在当月抽检中发现有抽检不合格的，扣除涉及点位相关养护费用。

1)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主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主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发现 5 个点位以上（含）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该条计划路段主管的全部养护费用。

2)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连管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连管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10%（以此类推），发现 5 个点位以上（含）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该条计划路段连管的全部养护费用。

3) 当月同一计划实施路段管道在抽检中发现截污挂篮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个点位扣除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养护工作量金额的 5%（以此类推），发现 10 个点位以上（含）不合格的，扣除当月该条计划路段截污挂篮的全部养护费用。

4、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提出申诉，申诉期为 2 个工作日；如无反馈视作同意该结果；

5、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开始试行（2025 年度），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所有。管理单位有权根据试行情况作适时调整。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